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1-354

敬启者：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

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7年10月1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

[2017]1230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审查，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7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5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四)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五) 2018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航光电”，股票代码为“002179”。

1、 发行人系根据中国一航出具的《关于洛阳航空电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航资[2001]200号）、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959号文）及财政部核发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33号），由中国一航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单位洛阳航空电器厂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北京埃威克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金航数码、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和李聚文等13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1,900万股。发行人的股票于2007年11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中航光电，股票代码为002179。

3、 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住所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泽义，注册资本为79,094.0909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5号）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XYZH/2018XAA40453）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下简称“《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5,514,656,162.33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为555,590,686.63元、690,135,719.08元、773,202,946.3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

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XYZH/2018XAA4008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08298_A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08298_A01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5.73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25.15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6.59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84.72万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5.08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491.73万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

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

年、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值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0%、18.41%、17.2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8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5,514,656,162.33元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5.73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6.59万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5.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0,915.8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苏敦渊

苏敦渊

黄 娜

黄娜

2018年2月6日